

省部共建分离膜与膜过程国家重点实验室

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（暂行）办法

为奖励我校在分离膜科学与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，省部共建分离膜与膜过程国家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重点实验室”）特制定研究生学术奖励办法。

第一条 奖励范围

本办法用于奖励研究生发表高学术水平论文成果，论文要求为：

1、第一单位为重点实验室[正确的标注：英文：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eparation Membranes and Membrane Processes；中文：省部共建分离膜与膜过程国家重点实验室]；

2、与分离膜与膜过程研究相关，符合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；

3、收录于当年 SCI 一区或二区（以论文评定时中国科学院情报中心公布的最新版《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》为依据，采用其中的大类分区标准）；

4、申请者为第一作者，或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、申请者为第二作者。

第二条 奖励标准及方法

1、影响因子 $IF \geq 10$ 的论文，奖励金额为 2 万元；

2、SCI 一区收录或影响因子 IF 满足 $5 \leq IF < 10$ 的期刊论文，按 10 个绩点计算奖励金额（若当年 1 个绩点为 500，则奖励 0.5 万元）；

3、SCI 二区论文按 4 个绩点计算奖励金额（若当年 1 个绩点为

500，则奖励 0.2 万元）。

4、根据上述论文级别，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发放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学术成果证书。

第三条 申报及评定程序。

1、申请者填写《研究生学术奖励申请审批表》并递交重点实验室，已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文章首页，已接收但尚未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接收函；

2、每年 12 月底前实验室通知申报；

3、重点实验室组织评定小组对论文方向及级别进行审核；

4、实验室根据当年预算及结余情况确定绩点金额。

第五条 奖金发放

奖励金额一般以助研费的形式按月发放，一年内发放完毕；指导老师可根据研究生实际贡献情况建议二次分配。

第六条

从 2016 年 1 月起执行。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。

省部共建分离膜与膜过程国家重点实验室

2016 年 9 月